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209號

上訴人 林祈安

韋博洋

伍東鴻

馬大貴

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意華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64,175元（計算式：594,025元+432,540元+237,610元=1,264,175），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零參佰伍拾玖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睿亭